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830001

甲方：广州明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72 号东方广场 706
法人：陈耀
联系人：JOJO ZOU 22249511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法人：杨柳飞
联系人：李小姐 Tel:+180381809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仓储，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境外进口到保税仓转口货物不用征税及退税）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和在乙方相关人员反复提醒强调的情况下仍然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 3 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

3、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费用详见报价单。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等相关信息），在违背本合同要求而发生查验现场的通关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所发生费用的 2 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公司工厂及贸易公司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等监管部门。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

综合物流合同

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9、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 30 天，即甲方每月 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17年3月5日 之前向乙方支付 2017年2月 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

综合物流合同

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自签订日2018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报价表一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18年08月30日



i 有限公司

行深圳深山
.000525009
3520309
区深市出口
冠工业区广
东

Quotation

Date: 2018.8.29

To:

Attn:

From 东泰物流 Kathy Li

Mob 18038180931

Tariff Table: Currency RMB

Cargo: 腊味 橙 国际中转

Valid time: 1 year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邮编: 518118

<http://www.dtimp.com>

A 固定费用

| A | 项目 | 报价单位 | 费用 | 说明 |
|---|---------|---------|-----|---|
| 1 | 进/出境报关费 | 单/次 | 200 | 续页费:50元/页,续柜50, 第二柜起收, 进出各收一次 |
| 2 | 闸口费 | 车/次 | 50 | 含写卡费用, 进出各收一次 |
| 3 | IC卡捆绑费 | 每单 | 20 | |
| 4 | 装卸费 | 吨/CBM | 28 | 装卸单边费用, 报价单位两者取大算 |
| | 入仓操作 | 吨/CBM | 2.3 | (免仓租期2天) 报价单位两者取大算 |
| 6 | 进、出仓库货费 | 吨/CBM/天 | 8 | 验收数量/签收/叉车搬运/理货/制作入库单(不含开箱拣货费), MIN: 50/车 |

B 增值服务及其他收费标准

| B1 | 项目 | 报价单位 | 费用 | 说明 |
|----|------------------|------|----------|--|
| 1 | 代理商检服务费 | 单 | 150 | 如需商检则收, 商检规费实报实销 |
| 2 | 海关查检服务费 | 单 | 150 | 如查验则收, 查验费实报实销 |
| 3 | 车辆停车费 | 车/天 | 50 | 客户自派车则收 |
| 4 | 周一至周五/周六加班费/法定假日 | 小时/人 | 40/60/80 | 正常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30, 加班不到1小时按1小时算, 加班不到1小时按1小时算; 周六加班, 不到4小时, 按4小时算 |
| 5 | 出口换单费用 | 单 | 50 | 船公司费用, 实报实销 |
| 6 | 海运进口换单服务费 | 单 | 250 | 需海运换单则收, 港口费用实报实销 |

报价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 由双方另行商议定价

C 运输费用

| C | 运输路线 | 车型 | | | | |
|---|--|----|----|----|-----|----------------------|
| | | 3T | 5T | 8T | 10T | 20/40尺柜 |
| 1 | 盐保-盐田港 | | | | | 560(货物毛重≥25吨则按660元算) |
| 2 | | | | | | |
| 3 | 若码头申请过磅, 加收过磅费RMB250元/柜 (码头-盐保则需申请过磅, 将产生此费用) 若需我司到外堆场约柜, 我司加收打单成本费用: 小柜56元/柜, 大柜66元/柜 | | | | | |

备注:

- 以上报价不含税, 结算价以加收7个点税金为准, 垫款部分另计; 不含港口费用, 港建费, 保安费, 货物通关费, 登记费, 船舶单证, 机具费等其它额外费用, 如有则实报实销;
- 客户或海关原因造成压车, 大陆车按RMB650元/吨车/天, RMB850元/柜车/天计收压车费。
香港车: 次日12:00前按当次运费80%收取, 超过12:00按当次全程运费100%收取。若排仓超过2小时, 超超出时间, 按RMB200元/小时计收等候费。
- 客户或海关原因造成返空运输, 大陆车和中港车(含香港车)则按相应运输费的80%计收返空费;
- 客户或海关原因造成报关费改革, 客户需按RMB1500元/单支付删改单费; 因客户提供货物报关信息与入区的实物严重不符导致入海关集装箱申报后按申报货值的3%处罚, 最少收取RMB5000, 且我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结款: 客户应在月底前(即月结30天), 将上月费用交清, 如果客户货物全部办理出货手续, 应事前结清已发生的货仓储租车费。
- 逾期结款: 逾期每日按未交费用的0.3%收取违约金, 当客户未付的应付物流费、违约金超过客户所储存货物价值的50%时, 或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 仓库有权扣货并通过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置客户货物以收回租金、违约金, 处置货物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

客户签名: 

客户盖章确认: 